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6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蔣靜萍

債 務 人 李萬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萬貳仟陸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)
001	70,000元	95年11月27 日起至104年 8月31日止	20%	
		104年9月1日	15%	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止		
002	132,673元	95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暨自95年12月2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